

证券代码：832501

证券简称：中星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讼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星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仁化县人民法院（2019）粤 0224 民初 25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根据《受理案件通知书》，仁化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诉韶关凯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起诉状。

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未能及时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因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